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远郊交通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31147507-0029515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4692)

采购编号: 0026-0002070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 海 市 农 业 科 学 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2日

2026 年 1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远郊交通保障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251031147507-0029515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4692 采购编号: 0026-0002070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34.78 万元/年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40000 元，待合同期满进行考核后退还给中标单位）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将合同金额的 70%支付给中标单位。 2、剩余合同金额的 30%，于 2026 年 9 月在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3、支付方式按市财政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方式执行。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 邮 编: 201403 联 系 人: 韩亮亮 电 话: 021-62202436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赵贞、梅若荻、刘伊豪 电 话: 021-62441033、52555819 邮 箱: zhaozhen@cwcc.net.cn、meiruodi@cwcc.net.cn、liuyihao@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远郊交通保障服务，主要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科技人员院区、基地等通勤提供车辆接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 合同一年一签, 首个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期间工作日), 当年服务期届满前考核合格的, 续签下一年年度服务期合同, 续签考核要求另见采购需求。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1-12 至 2026-01-19 , 每天上午 00:00:00 ~ 12:00:00 , 下午 12:00:00 ~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例：“ 招案 2025-4692，投标保证金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02 09: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p>6)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 7) 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需求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按中标金额（3 年）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部分按 0.8%，500-1000 万部分按 0.45%，1000-5000 万部分按 0.25% 差额累计后下浮 15% 计取支付。</p>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p> <p>（2）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远郊交通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02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31147507-00295152**

项目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远郊交通保障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0708

预算金额（元）：4347800.00 元（国库资金：4347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34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远郊交通保障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347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远郊交通保障服务，主要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科技人员院区、基地等通勤提供车辆接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首个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期间工作日），当年服务期届满前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年度服务期合同，续签考核要求另见采购需求。

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投标人损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或拒绝签订次年合同；或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立即与投标人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遇有执行重大变更、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双方按合同约定另行协商解决。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12** 至 **2026-01-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02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2-02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出席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347800.00 元/年
- 2、《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

联系方式：韩亮亮 021-622024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梅若荻、刘伊豪 021-62441033、5255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梅若荻、刘伊豪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 3.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 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

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

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

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 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

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远郊交通保障服务，主要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科技人员院区、基地等通勤提供车辆接送服务。所有车辆均为沪牌车辆，服务形式为带驾包油。

2、远郊交通保障服务项目中的每条线路，每天 2 趟(往返短驳车按要求)。各条线路的起止地点、中途停靠站点、客车座位数等详见本部分第十二条。各投标人可根据运行情况，通过实地勘察，了解各条线路的途径道路、停靠站点的详细信息。

3、远郊交通保障项目服务时间为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和政府决定临时调整上班的双休日（招标人提前通知），其他双休日与国定假日不运行。

4、农忙车 I，37 座 1 辆，运行时间：10 个月。其中 3 个月线路同奉浦院区→庄行试验站短驳车线路，7 个月线路同华漕院区→庄行试验站。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首个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期间工作日），当年服务期届满前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年度服务期合同。

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投标人损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或拒绝签订次年合同；或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立即与投标人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遇有执行重大变更、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双方按合同约定另行协商解决。

三、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为全承包方式，即服务费中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管理服务目标

1、建立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按该体系的标准，规范服务，优质服务。

2、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

3、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招标人满意，院内职工满意。

五、服务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客运资质。

2、按需求提供车辆作为接送用车，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验车，车况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通勤车辆必需全部具有道路运输部门核发的营运资质，保险手续齐全。

4、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车内冷暖空调、窗帘设施齐全，性能良好，正常使用。每台客车需配置液晶电视。

5、除交通保障线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外，还需有足够的应急车辆，以备车辆发生中途故障、事故等情况能及时调度。

6、准点发车，严格按照各条线路设置的站点，尽量做到准时停靠，所有线路要定车定人。因车辆行驶发生故障，应及时提供车辆。若线路中第一候车点延误 15 分钟或车辆发生故障不能行驶而投标人又不能及时提供应急车辆的，乘客可以四人乘的士或其他交通工具，由此产生的额外交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除规定的线路上下点外，投标人不得设置其他交通保障服务上下停靠点，并严格按照运行时刻表及停靠站点上下客。为了更好的管理车辆，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每周向招标人提供车辆的运行情况（包括到达时间及每站人员数量等）。

8、驾驶员年龄符合国家 A 类驾照规定，5 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三年内无发生重大有责违章交通事故记录，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遵纪守法。

9、投标人负责在车辆上设置线路、站点、时间表的标识，并负责维持运行秩序。

10、投标人应保持服务车辆的清洁、卫生，并对服务车辆每天进行清洁、消毒处理，招标人将每月进行一次例行检查。车辆内无异味，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环保标准。

11、驾驶员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统计每辆车（每个停靠站点）的乘车人数，特殊时期应配备测温仪，定期进行车厢消毒。

12、经与投标人协商，招标人可根据乘车人数的变化，对交通保障服务线路、停靠站点以及线路实际乘车人数调整车型，以保证该线路乘车人均有座位为准，但车型档次不得降低。

13、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需要调整运行天数时，在增加或减少两天时间内不再结算费用。

14、非上条内容的阶段性、临时性用车服务，费用按天数另行结算。招标人的临时用车的保险额度、权利与义务和远郊交通保障服务相同。

15、投标人的人员和车辆进入招标人单位时，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投标人提供的远郊交通保障服务车辆应符合公安部颁发的安全条件，保证行车安全。投标人除应为车辆购买交强险和商业保险（第三方责任险，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等）之外还要求对乘坐人员至少按每个座位 80 万元及 5 万元精神损失费进行投保。

六、车辆要求

1、车辆具体要求

(1) 车况良好，车内各类设施完好，车内无异味，符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五年内的次新车辆，气囊避震车辆为佳。

(2) 车辆需安装 GPS 或北斗定位监控系统，随时掌握交通保障服务运行情况，每个座位必须配备安全带。

(3) 保持车内外的清洁、无异味，定期进行消毒、符合环保要求。

(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的各类证件信息（如道路运输许可证、驾驶证、保险单据、行驶证等）。中标后，中标人需将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交招标人备案，原件备查。其中保险

中的座位险必须满足或高于 80 万/座。

★(5) 本远郊交通保障服务项目往返路途较远，沿线路况复杂，为保证服务质量，综合各方面因素决定暂不接受纯电动客车车辆的投标。

2、资质审核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将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交招标人备案（原件备查），如发现中标人材料缺乏，中标人应在一周内（五个工作日）补齐，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且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权利与义务

1、服务车辆产权为投标人所有，由投标人提供的驾驶员隶属关系在投标人，招标人在承运期内对服务车辆和驾驶员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驾驶员负责。对不服从招标人调度的驾驶员，招标人将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即每次 500 元，发生三次以上，投标人必须撤换该驾驶员至招标人满意。

2、招标人不提供驾驶员就餐、饮水、停车及休息条件，投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可以协助投标人解决就餐、饮水、停车及休息条件，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服务内容为远郊交通保障，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利用车辆托运各种物品。一经发现扣除当天当次的服务费用。

4、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开启空调等车内设施，即夏天提前 30 分钟开启冷空调，冬天提前 20 分钟开启热空调。投标人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及更换头套及座套，招标人每月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将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即每次 500 元。

5、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如发生投标人提供车辆不符合招标人招标要求的，从投标人服务费中扣除当天当次车辆服务费用的 200%。如一个月发生三次以上，视为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固定车辆和驾驶员，如投标人因驾驶员（车辆）年检等原因需临时替换车辆和驾驶员时，应书面提前 3 天通知招标人，并且提供的备用车辆型号、性能不得低于中标车辆。如投标人不通知招标人擅自替换车辆和驾驶员，招标人将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天作为投标人的违约费用。

7、招标人职工应按规定的线路站点候车，并按次序上下车，投标人应提前 5 分钟到达始发站点。投标人应保证做好车辆保养、维修等，提供性能完好、安全保证的车辆。

8、驾驶员须为投标人签约员工且具有驾驶大客车 5 年以上驾龄，无重大事故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驾驶证、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中标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驾驶员驾驶证、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9、投标人提供车辆服务延迟 15 分钟及以上，招标人有权利选择其他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4

人一辆出租车拼车），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发生 3 次以上，投标人需重新调配车辆及驾驶员。投标人应具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车辆和驾驶员作为应急车辆。

10、招标人有权利根据乘车人数变化，对线路、停靠点调整车型，投标人的车型档次不得降低。

八、服务费结算及服务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40000 元，待合同期满进行考核后退还给中标单位）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将合同金额的 70%支付给中标单位。

2、剩余合同金额的 30%，于 2026 年 9 月在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3、支付方式按市财政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方式执行。如合同续签，履约保证金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同期。

九、管理服务考核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投标人需确保向招标人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车辆服务，积极听取招标人职工意见，及时解决反映的问题。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详见车辆服务考核表）。

考核 90 分及以上合格，续签下一年的合同，考核不达标不续签。

达不到上述考核分值要求时，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履约保证金：每低于 90 分一分的，扣除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投标人损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或拒绝签订次年合同；或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立即与投标人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遇有执行重大变更、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双方按合同约定另行协商解决。

十、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每天每条线路的管理费、利润、司机的工资（含加班费）、社保、工伤、福利以及接送车辆（含座位）保险、道路通行费、车船使用税、维修保养费、燃油费、停车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十一、远郊交通保障线路、数量、院区地址

奉浦院区地址：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

华漕院区地址：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

庄行试验站：奉贤区叶庄公路 888 号

1、奉浦往返班车线路：

(1) 华漕院区直发：华漕（院大礼堂前，7: 30）→奉浦院区。（车辆编号：1 号，50 座 1 辆）

(2) 华漕院区直发：华漕（院大礼堂前，7: 30）→奉浦院区。（车辆编号：2 号，37 座 1 辆。）

(3) 淞虹公寓（福泉路大门）始发：淞虹公寓（福泉路大门，7: 15）→福泉路仙霞路公交车站（141 公交车站，7: 17）→仙霞路清溪路（西郊创世纪别墅门前，7: 30）→中环→奉浦院区（车辆编号：5 号，37 座 1 辆）。

(4) 地铁 15 号线元江路地铁始发：元江路地铁站（3 号口公交车站，7: 25）→北桥地铁站（7: 35）→东川路地铁公交车站（7: 45）→西渡金都雅苑对面公交车站（扶港路，8: 00）→奉浦院区。（车辆编号：6 号，37 座 1 辆）。

(5) 上海万体馆始发：地铁上海体育场站（7: 15，上海体育场站 3 号口）→莘庄北广场（7: 35）→宝城路 158 弄莘城公寓 1 号门斜对面（7: 40）→S4 高速→奉浦院区。（车辆编号：7 号，37 座 1 辆）。

(6) 中山公园地铁站始发：中山公园地铁站（7: 08，长宁路公交车站，公交 54、67、88 等站点）→威宁路仙霞路路口（7: 22）→沪闵高架莲花路出口（南方商城前公交车站，7: 35）中环→奉浦院区。（车辆编号：8 号，37 座 1 辆）。

(7) 金沙江西路泾阳路始发：金沙江西路泾阳路路口（7: 20）→淞虹路地铁站（天山西路 1 号口，7: 30）→奉浦院区。（车辆编号：9 号，50 座 1 辆）。

(8) 七莘路漕宝路公交站点始发：七莘路漕宝路公交站点（7: 20 发车，87 路，189 路，196 路等站点）→七莘路富强街（7:25）→七莘路中谊路（7:30）→七莘路疏影路公交站点（7: 35）→奉浦院区。（车辆编号：10 号，53 座 1 辆）。

(9) 奉浦院区始发：奉浦院区南大门（7:15）→5 号线望园路地铁站（7: 20）→华漕院区。（车辆编号：12 号，22 座 1 辆）

(10) 五角场百联又一城购物中心前：五角场百联又一城购物中心（淞沪路，6: 50）→漕宝路中环路口（7: 30）→奉浦院区。（车辆编号：15 号，22 座 1 辆）。

(11) 世纪大道地铁站：世纪大道地铁站（7: 05）→耀华路公交车站（7: 30）→地铁 8 号沈杜公路站（7: 55，公交 175 路、闵行 12 路沈杜公路站）→奉浦院区。（车辆编号：16 号，37 座 1 辆）下班：奉浦院区→耀华路公交车站→世纪大道地铁站。

(12) 沈杜公路站（下班开行）：奉浦院区→地铁 8 号沈杜公路站（车辆编号：11 号，22 座 1 辆），兼晚上 18:30 班车。

下班：奉浦院区（4: 15 发车，院南大门）。

晚 18: 30 班车（编号：6 号车，37 座 1 辆），发车地点：奉浦院区南大门，凭院内有效证件乘车。
停靠站点如下：

→永德路站（15 号线）
→沪闵高架莲花路出口
→中环仙霞路出口
→地铁 2 号线淞虹路站

→华漕院区

13、庄行往返班车线路

华漕（院大礼堂前，7: 10）→七莘路漕宝路公交站点（7: 25发车，87路，189路，196路等站点）→七莘路上乐购商场前（7: 45）→A5高速→庄行试验站。

下班：庄行试验站（冬天4: 00，夏天4: 30；试验站大门口，具体时间以庄行综合试验站通知为准）原路返回。（车辆编号：17号，37座1辆）。

14、奉浦院区→庄行短驳车（37座1辆）

（1）奉浦院区→庄行试验站（上午8: 45发车，院南大门）

庄行试验站→奉浦院区（上午11: 00发车，庄行试验站大门口）

（2）奉浦院区→庄行试验站（中午12: 15发车，院南大门）

庄行试验站→奉浦院区（下午3: 30发车，庄行试验站大门口）

15、奉浦院区→华漕院区中午往返

奉浦院区（中午12: 15，院南大门）→5号线望园路地铁站→外环路地铁站→淞虹路地铁站1号出口（2号线）→华漕院区。

华漕院区（大礼堂前，中午12: 15）→淞虹路地铁站3号出口（天山西路原肯德基前）→沪闵高架莲花路出口（万源路南方商城前）→奉浦院区。

16、农忙班车

农忙车I，37座1辆，运行时间：10个月。其中3个月线路同奉浦院区→庄行试验站短驳车线路，7个月线路同华漕院区→庄行试验站。

十二、相关说明

-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提供详细报价清单和项目成本测算，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招标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附：远郊交通保障服务考核表

车辆服务考核表			
项目	内 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运行服务	车厢服务（司机服务态度、是否定期进行消毒等）	10	
	线路运行（是否按照规定线路行车等）	10	
	站点停靠（是否按照规定时间、站点上下客等）	10	
运营车辆	车辆性能（是否经常发生故障及抛锚事件等）	10	
	车辆标示（是否张贴我院标示）	10	
	车容车貌（是否整洁、定期清洗头套等）	10	
运行安全	是否有违反交通规则等。	10	
	是否有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等。	10	
	是否有开车打手机等妨碍行车安全的行为等。	10	
其他		10	
合 计		100	
注：90分(含)为合格分			
建议：		车牌号	
		考核人	
		日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租用汽车服务，为保证该项租用汽车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地点：

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乙方服务内容：

具体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承诺。

三、租用时间：

国家法定及调整的正常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四、承包方式：

费用全包，承包后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汽车租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期内负责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管理费和司机的薪金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由乙方派出的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乙方与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双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汽车租用内容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认真完成。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行车载客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乙方负责。特殊时期，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消毒，配备测温仪。

3. 合同执行期间，如造成交通事故或因交通事故引发乘客伤亡，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相应的费用。

4. 司机符合国家 A 驾照规定，5 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无发生重大有责违章交通事故纪录。

5. 服务车辆产权为乙方所有，由乙方提供的驾驶员隶属关系在乙方，甲方在承运期内对服务车辆和驾驶员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有驾驶员负责。对不服从甲方调度的驾驶员，甲方将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即每次 500 元，发生三次以上，乙方必须撤换该驾驶员至甲方满意。

6. 甲方可以协助解决乙方驾驶员休息室，乙方驾驶员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造成各项损失（人员损伤）等均由乙方负责。

7. 服务内容为远郊交通保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利用车辆托运各种物品。一经发现扣除当天当次的服务费用。

8.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启空调等车内设施，即夏天提前 30 分钟开启冷空调，冬天提前 20 分钟开启热空调。乙方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及更换头套及座套，甲方每月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即每次 500 元。

9.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如发生乙方提供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当天当次车辆服务费用的 200%。如一个月发生三次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固定车辆和驾驶员，如乙方因驾驶员（车辆）年检、等原因需临时替换车辆和驾驶员时，应书面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并且提供的备用车辆型号、性能不得低于中标车辆。如乙方不通知甲方擅自替换车辆和驾驶员，甲方将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天作为乙方的违约费用。

11. 甲方职工应按规定的线路站点候车，并按次序上下车，乙方应提前 5 分钟到达始发站点。乙方应保证做好车辆保养、维修等，提供性能完好、安全保证的车辆。除经全体应到乘车人员同意外，乙方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甲方可采取其它方式（四人辆/次坐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驾驶员须为乙方签约员工且具有驾驶大客车 5 年以上经验，无重大事故记录，需提供驾驶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乙方提供车辆服务延迟 15 分钟及以上，甲方有权利选择其他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4 人一辆出租车拼车），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发生 3 次以上，乙方需重新调配车辆及驾驶员。乙方应具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车辆和驾驶员作为应急车辆。

14. 甲方有权利根据乘车人数变化，对线路、停靠点调整车型，乙方的车型档次不得降低。乙

方不得另行收费；在服务现场的甲方人员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导。在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甲方有权改变原定线路，乙方不得拒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如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季度考核不合格等，如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约，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40000 元，待合同期满进行考核后退还给乙方）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将合同金额的 70% 支付给乙方。

3、剩余合同金额的 30%，于 2026 年 9 月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4、支付方式按市财政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方式执行。

七、合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八、违约责任

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未真正开始投入运行服务，将被视为无故终止合约。

双方不能在合约期内，单方无故终止合约，否则按违约处理。并将本项目合同两个季度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对方。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至使双方不能履行合约规定，双方可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单年)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年）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中的①时间及地点约定；②车辆清洁方案；③服务承诺；④应急响应方案；⑤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车辆性能	1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租赁车辆的①品牌、车型、数量；②使用年份、车辆行驶里程及行驶年限；③车辆内置物品配置；④检验检修情况及车辆维修保养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未提供或有缺漏的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3	拟投入人员综合配置情况	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审：①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承担过类似项目同类职位情况；②针对本项目的主要驾驶人员数量、驾驶证件、劳动雇佣证明；③主要驾驶人员客车驾驶经验；</p> <p>提供完整的主要驾驶人员情况，且驾驶人员证件齐全，劳动手续等证明文件完善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4 分	<p>根据投标人对安全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①人员健康保证措施（如：职业病防治、高温防暑等）②驾驶人员能力管控措施（人员技能合格，无酗酒、无严重违规作业历史）；</p> <p>提供完整的措施方案，有每年安排职业健康体检检查计划安排，且对驾驶人员技术能力管理及培训方案完善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4	组织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12 分	<p>考察投标人组织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中以下重点情况：</p> <p>① 公司组织架构；②考核机制；③安全管理制度；④岗前培训方案</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5	保险方案	4 分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①保险方案；②保额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6	合同履约能力	14 分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p> <p>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投标人自有车辆数 80 辆或以上的得 4 分，50 辆或以上的得 2 分，20 辆或以上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未提供或有缺漏的则不得分。</p>
7	投标人综合能力	5 分	<p>投标人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投标人通过 ISO450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通过 ISO140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AAA 级企业得 2 分，AA 级企业得 1 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则不得分。</p>
8	违法率	5 分	以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公布 2024 年（最新）省际客运行业企业月均违法率为准（包车客运企业），低于 0.5% 的得 5 分，0.5-1% 的得 3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分，超过 1%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上海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省际客运行业企业月均违法率，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手机号码: 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远郊交通保障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元, 单年)(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元, 单年)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年度总费用合计(元/年)”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车辆编号	线路始发地	线路终点站	汽车品牌及型号	座位数(座)	租用价格(元/年)	备注(数量)
1	1 号	华漕院区	奉浦院区		50		1 辆
2	2 号	华漕院区	奉浦院区		37		1 辆
3	5 号	淞虹公寓(福泉路大门)	奉浦院区		37		1 辆
4	6 号	地铁 15 号线元江路地铁	奉浦院区		37		1 辆
5	7 号	上海万体馆	奉浦院区		37		1 辆
6	8 号	中山公园地铁站	奉浦院区		37		1 辆
7	9 号	金沙江西路泾阳路口	奉浦院区		50		1 辆
8	10 号	七莘路漕宝路公交站	奉浦院区		50		1 辆
9	12 号	奉浦院区	华漕院区		22		1 辆
10	15 号	五角场百联又一城购物中心前	奉浦院区		22		1 辆
11	16 号	世纪大道地铁站	奉浦院区		37		1 辆
12	11 号	奉浦院区	地铁 8 号线沈杜公路站		22		1 辆(下班开行) 兼每天晚 18:30 发车路线, 具体行驶路线详见采购需求)
13	17 号	华漕院区	庄行试验站		37		1 辆 (庄行往返车辆)
14	/	奉浦院区	庄行试验站		37		1 辆 (奉浦院区→庄行短驳车)
15	/	奉浦院区	华漕院区		37		1 辆 (奉浦院区→华漕院区中午往返)
16	/	农忙车 I			37		1 辆
其它费用						列明费用包含内容	
年度总费用合计(元/年)						人民币: (大写)	
总费用合计(元/三年)							

说明:

1、此表的总计是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 2、报价均应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需投标人交纳的保险、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支出。
- 3、投标人应根据实际编制报价明细表。
- 4、年度总费用合计应与投标总价相等。
- 5、总费用合计（元/三年）=年度总费用合计(元/年)*3，三年报价须保持一致，不得进行更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编制成本测算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车辆性能；
- 3、拟投入人员综合配置情况；
- 4、组织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5、保险方案
- 6、合同履约能力；
- 7、投标人综合能力
- 8、违法率
-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汇总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年 龄		职称证书/执业证书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经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拟提供车辆状况

序号	车型/车辆	车架号	牌照号	车辆购置 日期	行驶公里数	颜色及车况	车辆权属 (自有/ 租赁)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4 投标人（2023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